**滨州市水利局**

**解读《滨州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**

一、出台《实施方案》的背景和过程

河流湖泊是构成生态环境的基本要素，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、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安全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多次发表重要论述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新年献词向全国人民宣布：我们的每条河流要有“河长”了。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，2016年10月11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, 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。《意见》指出，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，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，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这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重大改革事项。水利部、环保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等10部委联合召开视频会议，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。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和中办国办《意见》精神，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好实际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河长制工作。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听取汇报，要求加快工作进度，争取走在全省前列。市水利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在充分考察调研、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对接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。3月21日，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。后又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广泛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送审稿。4月14日，市委九届第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。4月28日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实施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基本内容

我市《实施方案》严格遵循国家、省各项要求和原则，并结合地方河湖管理实际，突出了适度超前、措施具体和任务明确的相关要求，着力构建符合地方特色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。整个实施方案分为：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实施范围、组织体系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七部分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体系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我市河长组织体系构建的形式和方式。全面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河长体系，市设立总河长，市委书记、市长担任总河长，市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市长、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总河长。全市27条重要河流（水库）分别设立市级河长，由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27位有关领导分别担任，明确14个市直部门为联系单位。河流所经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分别设立县区段河长、乡镇段河长，由相应行政区域领导分别担任。成立市河长制办公室，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市水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局、滨州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农工办、市编办、市发改委等27个单位。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县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，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人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结合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《工作方案》提出了河长制工作在2017年、2020年及长远的工作目标。

**2017年工作目标为：**2017年4月底前出台市级实施方案并公布河长名单，建立各级河长组织体系；6月底前，出台市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； 8月底前，出台县（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河长制实施方案，10月底前出台县、乡级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，年底前全面建立起市、县、乡三级河长制工作体制机制。

**到2020年工作目标为：**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.26亿立方米以内；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8.2%；省控及以上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；城市（含县城、市属开发区）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5%以内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%；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%；骨干河道、重要湖泊、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；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“八乱”现象基本消除，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。

**长远发展目标为：**通过持续不断努力，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，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，水生态实现良性循环，最终实现建设“河畅水清、岸洁堤固、河湖秀美、生态滨州”的总目标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《工作方案》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，包括：治理污水、整治八乱、控水节水、生态提升、依法管护等五大行动。每项行动中，都分别设置了3-9项具体的工作，共包括26项具体的工作。同时，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解到了具体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5项保障措施。一是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加强领导，建立责任体系，明确工作机构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。二是建立制度。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法规制度，确保河长制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三是落实资金。建立长效稳定投入机制，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资金保障。四是考核问责。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，严格考核问责。五是宣传引导。广泛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，全面公开河长信息，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。